

#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 少年

## 愛的萬物論

乾旱未解，新文化、新典範形成？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向建立在理性之上的法治傾斜

第43期

2025年1月



一支筆為環境

伊斯蘭與環境

氣候急刻

永續發展為什麼還是一個困惑

#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 好的（環境）治理是什麼？

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印度教、伊斯蘭教...都是世界重要宗教，可能由於歷史、地理、文化的因素，我們對穆斯林文化、信仰的認識極少。

穆斯林以古蘭經為主臬，許多穆斯林國家以古蘭經作為憲法或法律的依據，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伊斯蘭律法，例如穆斯林人口甚多的印尼、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阿拉伯國家；伊朗、土耳其則是阿拉伯以外、以穆斯林為主體的國家；埃及、奈及利亞則在非洲有廣大穆斯林群體。

政教合一，以信仰律法為依歸，甚至是神學、宗教學者治國的方式，似乎與西方式民主有所不同。世俗化或伊斯蘭民主之推行，稍稍減緩了非穆斯林信仰者的憂慮。以環境而言，伊斯蘭國度的環境問題曾廣受非議，但古蘭經的教義或許對未來的環境將有讓人意想不到的助益。

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第16屆會議（UNCCD COP16）去年底剛於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落幕。據傳，阿拉伯半島的游牧部落間，充滿暴戾與衝突，七世紀時穆罕默德為促使部落間的和平，讓人民在困厄的環境中心靈有所依託，於是在麥加創立伊斯蘭教，信奉唯一的真主—「阿拉」，追隨者及門徒將其言行記錄整理成古蘭經。。

防治荒漠化、綠化似乎是環境的第一要務，但減少石油開採、對抗氣候變遷卻又與其立國財富根本衝突。伊斯蘭教怎樣看待環境與未來？穆斯林國度的老大哥沙烏地阿拉伯，又在塑造怎樣的新文化、新典範？這樣的國家，心中的永續，所謂的環境友善，恐怕與西方國家不盡相同。

世界是多元的，不是只有歐美觀點。況且，美式民主也呈現政府關門、政務停擺，兩黨激烈對立的窘境。美國總統川普甚至多次揚言「再度」退出巴黎協定，加州世紀大火、財產損失巨大，恐怕也無法改變他的想法。

臺灣民主化資歷尚淺、西方式且親美的民主前景挑戰重重。民主可以讓環境更好嗎？如果民主不能建立在理性之上的法治，避免法治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才有機會跨越永續發展本身的矛盾，找出屬於臺灣的良治。

發行人：臺灣佛甲草

主編：臺灣海棗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 乾旱未解，新文化、新典範形成？

1968 年到 1972 年在非洲薩赫爾 ( Sahel ) 廣袤地帶發生的乾旱，這個曾被草原和稀樹所覆蓋，擁有森林和灌叢的地區，因為過度開墾、過度放牧和過多人口等造成的土地貧脊和土壤侵蝕，使得地區沙漠化。

從西到東橫跨塞內加爾、南茅利塔尼亞、馬利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南阿爾及利亞、尼日爾、北奈及利亞、查德、北喀麥隆、蘇丹、達佛和厄利垂亞。由於問題太過嚴重，於是間接促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直面問題，開始「防治荒漠化」。

簡單講，科學認為乾旱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只要有政治意願，於是1994年「防治荒漠化」公約 ( UNCCD ) 通過，迄今已經30年。

問題是：乾旱問題激化與其他環境問題環環相扣。有人認為氣候變遷造成部分地區乾旱更為嚴重，連帶影響糧食供應，人口遷居等問題。但更為重要的可能是：正視變異性，與不確定性漸增的事實，而不僅是關注氣候變遷的「長期變化」，才是重點。

換言之，如果「沙漠」會隨著時間的推移，以複雜的拼湊形式擴大或收縮，並不是簡單地推進。那麼，對於這種「非平衡」、「動態系統」的關注，就會指向另一種不同的回應方式，亦即以靈活性、適應性管理、回應並復原為中心的反應，而不是只強調控制和技術干預。

UNCCD COP16於沙國首都利雅德舉辦



荒漠化敘事，迄今為止，仍舊提倡一種以控制為導向的應對措施——以「綠帶」、「植樹造林」和「工程解決方案」等為主。但是，在上述干預與控制手段之外，擁抱不確定性並有效利用可變性，或許也是應該同樣重視的。抗荒漠化的國際協力如果有任何缺憾，必然跟制度偏見、人為控制慣性有關。

試想，除了科學論證之外，從現實的社會人文角度觀察，如果沒有發現石油，沙漠地區的人民能否脫貧？

如果不是使用化石燃料，乾旱會不會不至於那麼嚴重？問題似乎有點循環，既吊詭，又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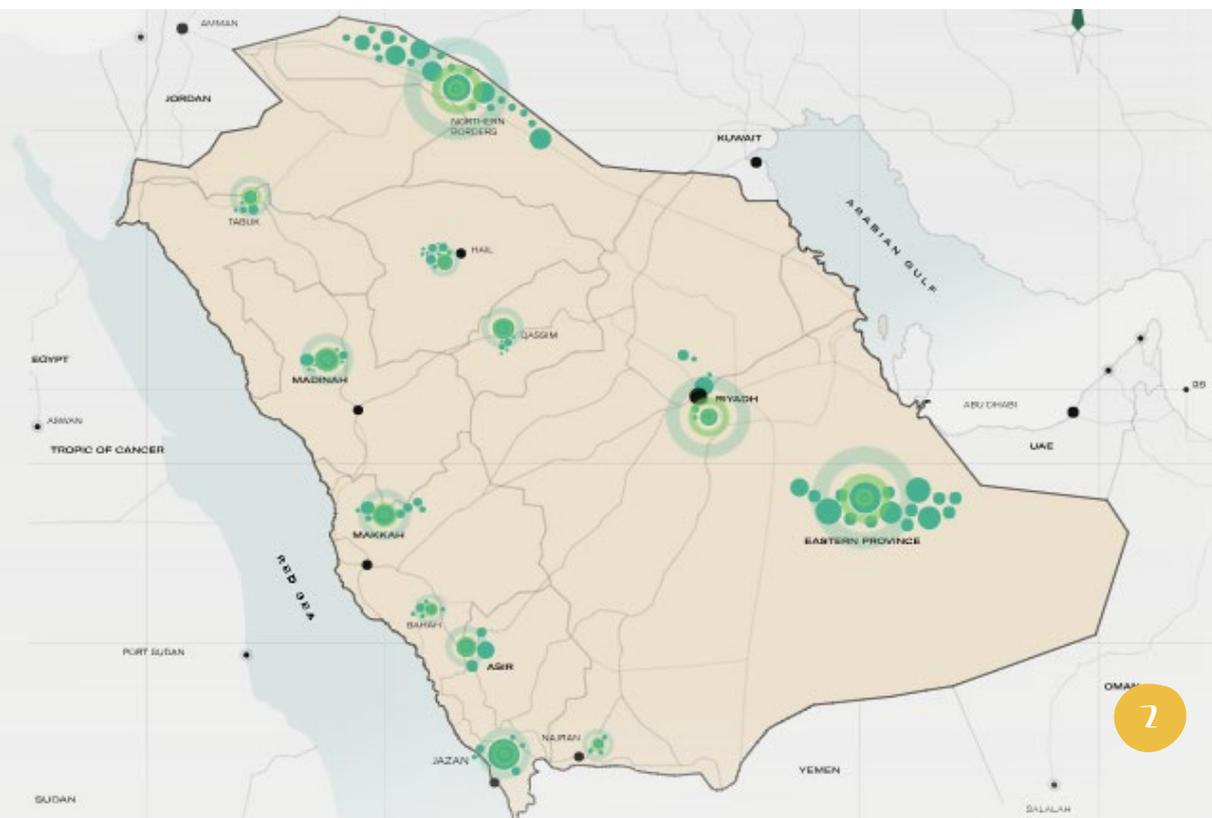
這或許也是國際環境公約「共同但有差別原則——依據個別能力」最大矛盾所在。

雖然會議並無突破性進展，要留待下次（2026）年蒙古大會（COP17）再說。反而是，主辦今年防治荒漠化公約第16次大會（COP16）的沙烏地阿拉伯在會前宣佈沙烏地阿拉伯綠色願景（Saudi Green Initiative）：將在世紀末的2100年，種植一百億棵樹。其中六億棵樹以及灌木預計要在2030年之前完成。

這是阿拉伯世界老大哥的宏偉計畫，意味著要修復超過7400萬公頃的土地，期有助於修復生態系統、改善空氣品質、降低沙塵暴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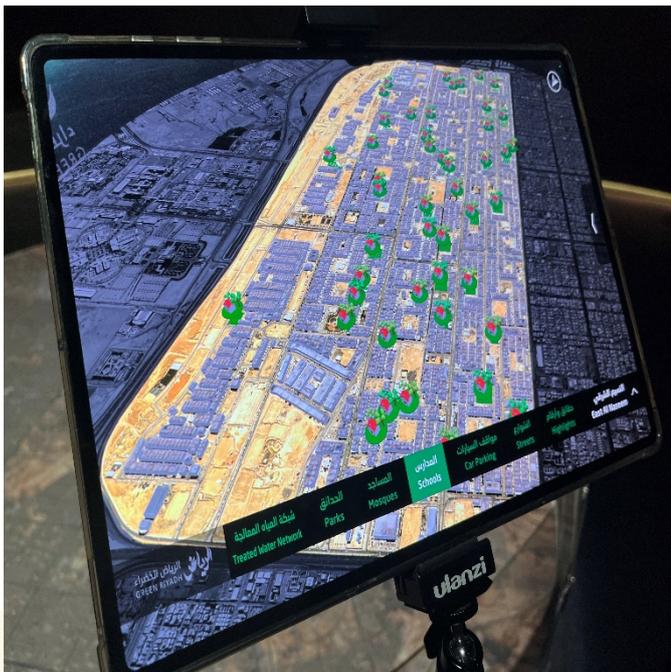
2021  
10  
MILLION TREES

2030  
600+  
MILLION TREES



種樹的確是抗荒漠的一個有效方法，但是，水呢？沙漠缺水啊。土地呢？因為沙漠而形成的游牧文化會有什麼衝擊？會帶來什麼樣的改變？這是公約談判之外的有趣且真實的議題。

環境多邊公約多是科學導向的，但科學的影響與實際的政治談判卻不一定相容。



隨著時間的推移，「荒漠化」的定義，由公約定義的：「於氣候變遷和人類活動等多種因素造成的干旱、半乾旱和亞濕潤乾旱地區的土地退化」，到廣泛地將這種現象描述為「世界缺水地區土地退化的統稱」。

雖然公約並未明文修正「荒漠化」的定義，但這樣的概念擴延擴展，削弱了防治荒漠化的重點，使相關政策更難具體形成。國際捐助計畫也因此瞻前顧後，躊躇不前。

利雅德市區綠化，特別關注水源供應與管理



### 沙國綠色倡議 ( Saudi Green Initiative )

包含三個總體目標：減碳、植樹造林和土地再生以及陸地和海洋保護。

到 2030 年，50% 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2060實現淨零排放；植樹造林100億株，恢復7400萬公頃土地；設立30%保護區，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

## 向建立在理性之上的法治傾斜

臺灣無疑是一個相對更開放的社會，所以，我們有解嚴，有政黨政治，有同婚合法，有太陽花。

臺灣土地狹仄，但屢有創造性破壞的意願，所以經濟地位傲視亞洲國家，堪稱進步。

但是，臺灣的法治明顯有落後的現象，從軟體到硬體，這對台灣的未來而言，會是隱憂。

經濟要有包容性成長，必須政治制度也有包容性的大度，才能支撐且持續。但是，包容性的政治環境與制度需要創造，並非必然發生的。

臺灣當前的經濟實力並不是、至少不全是因為地理或文化因素決定的，更不是來自祖先的教誨或信仰。人為地影響才是關鍵。

單一的政治生態與向此傾斜的政治安排，是不利包容發展的，社會文化如此，經濟更是如此。

民主是為了和平的改變並取得更好的政治制度與政治安排，法治則是在理性的辯證下，作為確保有效與進步的基礎。一旦民主無法有效控制不利、反智、單一的政治生態，恐怕與衰敗相距不遠。

民主是用來限制掠奪與剝削的，制度是為了有效創新，政治要貫徹分權制衡，在這樣的基礎上，沒有理由懷疑民主的可貴與永續的價值。

法治如果無法反應上述民主的價值，勢必會淪為少數自以為精英的人掠奪個人或集團利益的工具，規則的理性如果被私慾薰染，不黑才怪。

氣候法若無法治精神，容易成為工具，而輕忽立法目的



民主有時無法自己煞車，必須要靠法治。儘管法治有時也語焉不詳，放行經濟，箝制言論的體制，是不是合格或好的法治？保障基本言論，經濟作為瞎扯蠻纏是不是促進經濟的法治？不是沒有爭論。

臺灣從解嚴迄今，轉型正義、不當黨產、抗中、反中等，與中美對峙同步變化回應，但內部對立愈烈，究其原因，政黨競爭之餘，似乎遺忘歷史的教訓，以及包容性政治與制度對經濟成長與健全的重要性。

包容性政治制度涉及非常多的轉型正義意涵，如果不能充分理性辯證，法治一旦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將會導致不利經濟成長的惡果。

如果政治、經濟皆無法治無私建立規矩方圓，腐敗貪婪盛行，社會人心的騷動，將使發展蒙上陰影，未來也會更加走向衰頹。

## 法治與法制

法治 ( the rule of law ) 與法制 ( to rule by law ) ，是不同概念。相對於法治，法制略帶貶意，這是因為「法治」以法為主詞，治為動詞，「法治」有超越「人治」的寓意，在法之中隱含正義 ( 上善若水也 ) 。而「法制」則將法與制 ( 刀 ) 並聯，徒有法律之形式，或無法律的實質。

何謂法律之實質？是指政府或其他組織並無超越人民之高權，一切皆應以「法治」植基於正義、倫理、道德之上的規範，故而得以適用於全民。兩者之不辨，常影響一個國家的「正義品格」。

# 伊斯蘭與環境

沙烏地阿拉伯是一個很大的國家，首都利雅德是一個很大的城市（面積約1,300平方公里；人口859萬，占全國27%），但是，環境實在讓人難以恭維。

國王與王儲的大刀闊斧，不讓杜拜專美於前。過去相對封閉的社會，近十年來不斷開放。在防治荒漠化公約大會前夕，捷運部分通車，美侖美奐的站體與炫目的建築設計，平常不怎麼出門的男女老少，蜂擁而至，還在摸索、適應電子磁卡的陌生與便利。

除了今年的UNCCD（防治荒漠化公約）大會外，2030年世博會、2034年世足賽，接二連三的國力宣揚，讓沙烏地阿拉伯舉國狂歡，大興土木，遍地開花，石油富國的實力大放送。

但是，擁擠的交通、酷熱的天氣、風沙滾滾的氣候，工地的外籍勞工，保守的伊斯蘭國度，除了自己的政教合一、嚴刑峻法之外，如何看待環境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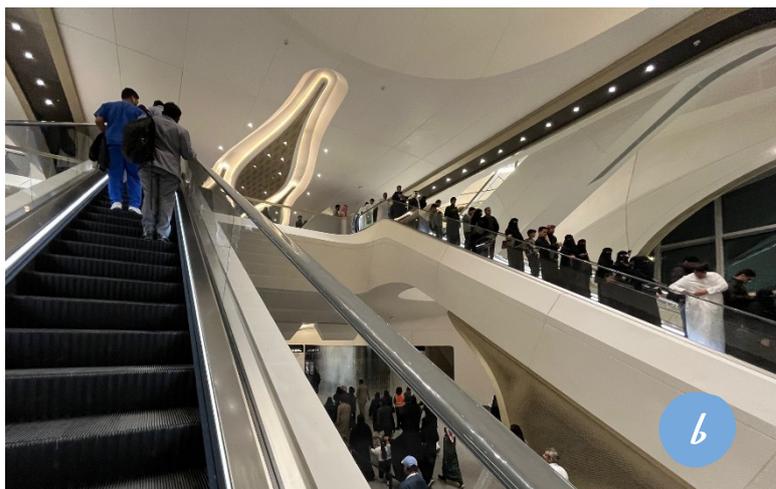
人們不禁好奇：宗教約束力甚大的伊斯蘭國家，是不是有利於環境治理？畢竟，宗教與自然有密切的聯繫，且對自然持積極的態度。

伊斯蘭的教義並無環境專章，但它強調個人與真主、生物同胞、自然和宇宙的關係。由於西方世界主要依賴科學和世俗的環境方法，伊斯蘭教對環境的看法建立在古蘭經的道德傳統和先知穆罕默德的佈道和生活方式之上。

古蘭經要求追隨者維護和遏制生態系統破壞的。它還鼓勵信徒培養自然，只根據需要開發它。古蘭經在其關於環境的經文中，保持了其主要主題，即維護真主建立的宇宙特徵。

神聖的經文提到了上帝為那些耕種和滋養自然的人提供的許多激勵措施。

剛通車的捷運，是沙國現代化的象徵之一



可蘭經將人類視為哈里發（真主的代理人Khalifa）或大地和真主創造的所有生命的守護者。

伊斯蘭教對生態系統的過度開發和控制施加了嚴格的限制。這些限制分為四項原則，即統一原則（Tawhid）、創造原則（Fitra）、平衡原則（Mizan）和責任原則（Khalifa）。

伊斯蘭教法是監督穆斯林行為的伊斯蘭法律，將所有原則解讀為嚴格的規範，並提到了對腐敗的處罰。這樣的制約非常有利於自上對下的環境治理。

更重要的是：伊斯蘭的Adalat（Justice）正義概念也擴及環境，使得環境的倫理約束更具道德與宗教意涵，也更容易得到支持。



古蘭經內容，充分展現對於環境的重視

伊斯蘭教指出，人的生活和身份與一個人所居住的環境並不分離，因此，環境的惡化被認為是一種罪惡，而保護環境則被視為美德和公正。古蘭經中的許多經文都教導信徒要過有德行的生活，因為真主只會滿足有德行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腐敗是伊斯蘭教約束信徒的關鍵方面之一。伊斯蘭教中的腐敗範圍更為全面，不僅適用於欺詐、瀆職、謀殺、強姦、非法活動，還適用於森林砍伐、自然資源的過度開採、有毒廢物破壞土壤和污染資源，這些被認為是對伊斯蘭價值觀的嚴重違反。

「如果穆斯林種了一棵樹或播種，然後一隻鳥、一個人或一隻動物吃了它，這被視為對他的慈善禮物（sadaqah）。」

先知穆罕默德（SAW）過著環保和直率的生活，為其他追隨者樹立了榜樣，並強調對所有生物友好相處。他說：「凡種樹，勤奮照料它，直到它成熟結果的，就是回報。」

古蘭經中的許多章節名稱，如星星、太陽、月亮、早晨、黎明、沙丘、風、煙、螞蟻、蜘蛛、牛和無花果，都表明瞭伊斯蘭教對生態系統的重視。

## 永續發展為什麼還是一個困惑

永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自從被提出之後，一直都是一個充滿爭議的語彙。其矛盾在於既要發展，還要永續，似無止境。問題是，地球資源非無邊界，這樣的永續，與發展相結合，帶有一種虛幻的境況，給人不真實的感受。

1987年聯合國大會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布倫特蘭報告，A/42/427），以確保當代人的需求，而不損及子孫後代需求為永續之界定，可視為一個警語。

亦即任何科學技術與社會環境的變革或發展，都以不損害子孫後代的滿足為前提，再怎麼想要滿足當代人的需求，也不能跨越此一紅線。

問題在於尺度與標準，環境與人文交互作用，難以訂定普世一致的作法。

永續與否的三大支柱：環境、社會、經濟，2015年聯合國透過2030議程，提出17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並有169個具體子目標，成為今日人們耳熟能詳的「口號」，但實際情況如何呢？

永續發展的宏偉雄圖是全球性的，是「不讓任何人落後」的，目標從政策、法律、金融這些大的項目中逐漸擴展並納入其中，預設了永無止境的正向進化，以及永不耗竭的資源利用，甚至在企業層面，也從自願到強制、從非財務到財務，擴大永續發展的適用範圍，建立起「制度屏障」，為永續發展奠定根基。

沙漠城市的永續又會是什麼？



政策、法律、金融等領域不斷加諸永續發展的字眼作為前言、立法目的、監督準則，但是，不可諱言，永續發展的概念與實際作為之間，關於涵義或者適用順序。

例如經濟與社會利益孰先？環境與經濟衝突如何化解？政府、企業、法院都還摸索不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案，尚無法成為真正激勵各方採取有效行動的誘因。

永續發展涉及到一種資源分配與資源利用的正義觀念與價值判斷。歷來各個朝代的興衰都跟永續發展的良窳有關。經濟、社會、環境關聯健康的，一定程度可以穩定發展；反之，則會淪為衰落。

毫無地球邊界概念的發展觀之所以有害，甚至有罪，是因為對於地球的承載限度失去驚覺，以致危害自己以及人類整體的福祉。

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第1款所稱：為了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與福祉，人人有權享有適足的生活水準。

如果以人口的幾何成長觀之，似乎也會得出與地球資源有限相矛盾的解讀。可見，即使所謂普世皆適用的人權宣言，也有不永續的疑慮。

或許，先微觀再宏觀，先個案再集體，才是務實的永續發展概念，負成長或不成長的發展，對於永續而言，也許並不全然是壞事。

科技進步仍無法回應永續發展命題本身的矛盾

